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46號

抗　告　人　陳俊宇

相　對　人　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 年6 月19日所為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38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4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1 月31日簽發憑票交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168 萬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又因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故依票據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詎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其雖屢為催討，然未蒙置理，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1 份（均影本）為證。經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調查相對人有無現實及於何時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逕認相對人已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未獲置理，准許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顯然與法不合等語。惟查，抗告人雖爭執原裁定未調查相對人於何時提示系爭本票等節，然系爭本票既已載明「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本院司票字卷第5頁），相對人復於聲請狀表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見本院司票字卷第3頁），依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空言主張相對人未現實為系爭本票之提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揆諸上開說明，法院僅得依非訟程序就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是否符合形式上要件予以審酌，於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下即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業如上述，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無不合。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尤秋菊